

合肥对“黑头车”罚款金额或将大幅缩减

拟从罚款3万~10万,降到罚款5千~2万

黑头车
罚款修改草案



《合肥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暂行规定》于2013年5月2日合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超过5个年头。在实施过程中,对开“黑头车”行为的罚款金额经常远高于被查处车辆的实际价值,这就容易导致涉嫌违法的人员宁可不要车了也不会去交罚款的现象出现。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从合肥市政府法制办获悉,合肥市拟对该规定进行修改,修改草案已经公布。 □ 记者 祝亮

违法招揽乘客 三个部门都能查处了

目前的规定中明确:“交通、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对机场、车站、医院、商业网点、旅游集散点等重点区域车辆客运的巡查整治。交通、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非法客运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但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范围的,应当保全或者收集现场证据材料,并将相关证据材料依法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草案中修改为:“交通、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机场、车站、医院、商业网点、旅游集散点等重点区域车辆客运的巡查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招揽乘客的行为。”

这也意味,今后交通、公安、城管等部门都可以对违法招揽乘客的行为进行查处。

吆喝、举牌等揽客方式均被禁止

草案规定,客运出租汽车应当在道路、公共场所等划定的客运出租汽车专用候客区域内停靠、候客,其他车辆不得在专用候客区域内停靠、候客。

禁止未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人员在机场、车站、医院、商业网点、旅游集散点以及道路等公共场所,以

叫喊、推拉、举牌、拦截、跟随等方式招揽乘客。

此外,“在机场、车站、港口、医院、商业网点、旅游集散点以及道路等公共场所,以叫喊、推拉、举牌、拦截、跟随等方式招揽乘客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这相比于目前实施的规定来说,多了个改正的机会。

“黑头车”罚款金额大幅缩减

目前,规定中明确“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草案修改为:“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这也意味着“黑头车”的罚款金额由三万元至十万元,减少到五千元至两万元。

暂扣的车辆 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

草案还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提供车辆营运证等有效证明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被暂扣的车辆;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者经查实属于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后,应当立即退还被暂扣的车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在被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者灭失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

报假警后果很严重!! 制造“事故现场”、发泄情绪、谎称被抢劫…… 全省近期查处多起报假警行为

星报讯(皖公宣 记者 徐越馨) 当我们遇到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时,第一反应就是拨打“110”报警电话求助。不过,有些人却报假警戏耍公安民警,随便跟“110”开玩笑。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近期我省各地公安机关查处多起报假警行为,对相关行为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男子谎称遭到抢劫报假警 被行政处罚

“我在银行门口准备还钱时,在车上睡着了,等醒来时发现有两个持刀蒙面人一前一后打开车门,要我掏钱不要作声,然后驾车逃窜,之后我驾车一路追踪……”日前,铜陵一男子挥霍钱款后,在家人的追问下谎称被抢劫,其描述被抢细节过程堪比电影。其家人报警后,铜陵警方识破男子的谎言。

8月20日晚19时许,铜陵市公安局铜官分局石城路派出所接到一男子报警称被抢劫了。因案情重大,根据相关案件管辖规定,民警将被抢劫“受害人”小军(化名)移送铜陵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由其负责立案侦查。

当晚22时许,刑警支队办案民警将小军又送回了石城路派出所。此时的小军耷拉着脑袋,派出所民警惊诧不已,这时刑警揭开了“谜底”:今天早上,小军的父亲给了他2万元要他去银行还款,但他到银行只还了6000元,其他的用于自己挥霍。回到家后,其父亲问起无法对账,就索性谎称被抢劫了。父亲听完后,要求小军马上报警。刑警通过相关侦查手段发现,这一切都是小军编造的。最终,小军因为报假警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男子为发泄报假警 被拘留五日

“我家里进了小偷!家里的25000元左右现金被偷了!”7月20日凌晨1时许,阜阳市公安局民警接到

居民田某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

民警在田某家中仔细勘察,发现屋里的衣柜有被人翻过的痕迹,卧室的抽屉也被打开,其他衣柜及抽屉均无翻动痕迹。其家中的门窗完好,也没有任何被撬动的痕迹。经过反复分析核查,民警发现该案疑点重重。而后,民警在衣柜里找到了25000元现金。“原来钱没丢啊!”田某骤然紧张的表情,更让民警觉得此事另有隐情。

7月20日上午,民警依法将田某传唤至派出所询问。在再三追问下,田某承认其谎报警情,并伪造现场,制造了家中被盗的假象。据交代,因对前几天民警和村干部调解自己与邻居之间纠纷的结果心存不满,便谎报警情,骗民警半夜出警,来发泄自己的情绪。目前,田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5日。

男子为取得保险费报假警 民警当场揭穿

7月17日下午,阜阳市颍州区的路某报警称,其在某乡道上发生一起单方交通事故。马寨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询问情况,路某称他在行驶时不慎撞到路边不明物体,车辆发生损毁。经民警对现场仔细勘察,发现其越野车右前大灯损坏,但无撞击痕迹,事发地附近也没有任何所谓的不明物体能致车辆大灯损毁。

面对民警提问,路某支支吾吾。在再三追问下,路某道出了实情。原来,他行车时与一辆三轮车发生了剐蹭。双方私了后,路某想到自己购买过车险,遂向保险公司申报赔偿。得知需要事故现场的照片时,路某就动了歪脑筋,报假警来制造“事故现场”,没想到很快就被民警识破。目前,路某被警方依法行政罚款500元。

冒牌“白富美”套路追求者 1个月时间骗财12万多

星报讯(王鹏 记者 马冰璐) 合肥一女子拿伪造的身份证、房产证和租来的豪车,冒充“白富美”,对追求者设下圈套,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里,骗取12万多元的财物。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获悉,合肥市庐阳区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李某某,女,34岁,去年7月份左右,她化名“周某”在聚会中认识了男子王某某。李某某看出王某某想追求自己,遂隐瞒自己身份,打算趁机骗取钱财。

去年8月初,在交往中,李某某佯装不经意间向王某某展示其伪造的姓名为“周某”的车辆行驶证、房产证等财产证件,并租用宝马、奥迪等豪车谎称自己所有,向王某某展示。王某某信以为真,认为李某某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之后,见取得王某某信任,李某某便编造各种理由向其“借钱”,以此骗取其钱财。自去年9月21日至去年10月下旬,李某某先后以“父亲买猪饲料缺少资金”、“归还欠款”等名义骗取王某某财物共计12万多元。

王某某渐渐觉得自己被骗,遂向李某某索要钱款,李某某于是断绝和其联系。去年10月24日,王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今年2月7日,李某某被抓获归案。5月16日,公安机关追回赃款4.5万元,并发还王某某。

最终,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王某某经济损失81800元。